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67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留下中路389号3号楼3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	51,796,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比例(%)	51.796,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51.796,021/56,394,444=91.2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1,122,0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0,47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董事会秘书张华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君姐、韩春琦、盛跃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734,269	99,8827	50,062	0.3140

票数(股) 51,734,269,票数占普通股股数比例(%) 99.8827,票数占总股数比例(%) 0.0003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安排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会议在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琳、杨洋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6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留下中路389号3号楼3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	51,796,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比例(%)	51.796,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51.796,021/56,394,444=91.2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1,122,0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0,47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董事会秘书张华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君姐、韩春琦、盛跃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734,269	99,8827	50,062	0.3140

票数(股) 51,734,269,票数占普通股股数比例(%) 99.8827,票数占总股数比例(%) 0.0003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安排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会议在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琳、杨洋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董事会秘书张华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君姐、韩春琦、盛跃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734,269	99,8827	50,062	0.3140

票数(股) 51,734,269,票数占普通股股数比例(%) 99.8827,票数占总股数比例(%) 0.0003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安排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会议在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洁、高世勋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董事会秘书张华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君姐、韩春琦、盛跃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734,269	99,8827	50,062	0.3140

票数(股) 51,734,269,票数占普通股股数比例(%) 99.8827,票数占总股数比例(%) 0.0003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安排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会议在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洁、高世勋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董事会秘书张华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君姐、韩春琦、盛跃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734,269	99,8827	50,062	0.3140

票数(股) 51,734,269,票数占普通股股数比例(%) 99.8827,票数占总股数比例(%) 0.0003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安排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lt;p